

# 连锁企业纳税漏洞分析及防范措施

### 新疆财经学院 张 斌

## 一、连锁企业逃税的主要途径

随着我国连锁企业实现的销售额在社会总销售额中所占比重的迅速上升,其税收贡献率理应呈现上升趋势,然而事实上,连锁企业的税收贡献率与其经营上的火爆程度极不相称,实际税负水平往往低于非连锁企业。这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连锁企业的税款流失问题,主要涉及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流失。由于这两大税种在我国税收收入中居于主体地位,因此及时、有效地堵塞连锁企业中的纳税漏洞已是势在必行。

## 1.连锁企业偷逃增值税的途径。

(1)一般而言,连锁企业偷逃增值税主要通过两条途径: 一是非法增加进项税额;二是非法减少销项税额。例如,跨地 区经营的自由连锁企业和特许连锁企业,常常是通过非法增 加进项税额来偷逃增值税。由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连锁企

的物流当中存在总、分支机构或分支机构间不断调进、调出物资的可能,而机构间的货物移送又属于税法规定的视同销售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这就为机构间互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创造了政策空间。此外,在连锁企业的日常经营中,存在着不开发票或虚开发票的现象。而税务机关由于不能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和准确金额,使机构间互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了管理上的漏洞。例如,同属于一家连锁企业的甲、乙、丙三个连锁店,分别地处三座城市,甲在日常零售业务中不开发票,等积累到了一定数量后,甲便以货物移送的名义给乙开出该数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凭此抵扣应纳税款,并以货物移送的名义开票给两,丙再开票给甲抵扣。这样,甲、乙、丙三者之间通过多抵扣增值税税款,轻而易举地使本应上缴国家的税款流入企业账中。

业的主要特色之一是统一调配物资, 所以在其连锁集团内部

- 4.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制度为企业实施资本运营提供了坚强后盾。离开社会保障制度,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就无法得到保障,企业的资本运营也无法实施。我们要积极解决社会保障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政府积极支持、部门积极配合、个人积极参与的社会保障新局面,并且建立起科学、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社会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
- 5.完善与企业资本运营有关的法律法规。为促进企业改革,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企业资本运营有关的法律法规。但随着改革的深化,现行法律法规中的一些条款明显与企业资本运营的发展状况不相适应,因此要尽快对其相对滞后的部分进行修正与完善。对于现有法律法规还没有触及的方面要加紧立法,目前还没有条件立法的,也应制定相应的暂行规章或条例,以保证企业资本运营沿着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健康、有序地进行。

#### (二)强化企业自身的风险防范意识

- 1.重视尽职调查。为降低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信息风险,在资本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做好尽职调查,包括资料的搜集、权责的划分、法律协议的签订以及中介机构的聘请等。它贯穿于整个资本运营过程中,其主要目的是防范财务风险,调查与证实重大信息。它是现代企业资本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资本运营的成功与否。
- 2.对资本运营方案进行充分的财务分析论证。财务分析 论证主要包括对资本运营方案成本的分析比较、对效益的预 测、对企业的财务承受能力的分析等。通过这些分析论证,有 助于企业选择出最佳的资本运营方案,并针对可能出现的各

种财务问题及早制定对策。

- 3.明确企业发展的战略定位。一个企业要想通过资本运营来赢得市场竞争优势、实现规模经营,就必须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市场变动格局、行业发展前景、产品市场占有率、投入产出效果、自身生产经营条件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确定企业发展的战略定位,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资本运营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有的放矢地确定资本运营的手段和方式。
- 4.合理选择企业资本运营策略。优势企业宜采用股票上市、控股扩张、收购兼并、跨国投资经营等方式实施资本运营, 壮大生产规模;优而无势企业宜采用参股联合、利用外资嫁接 改造、二级市场产权转让、无形资产资本化等方式把企业做 大,增强企业实力;劣势企业宜借用租赁、托管、投靠联合、债 务重组、转让闲置厂房及设备、房地产置换等方式摆脱困境; 扭亏无望、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宜采用拍卖出售、破产重组等 方式实施资本运营。
- **5.**注重企业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的巩固和长远发展。资本运营成功的关键在于一切并购业务都必须围绕主营业务而展开。否则,必将本末倒置,使企业发展误入歧途。
- 6.加强并购后的整合管理。并购活动完成后的整合管理是不容忽视的。整合管理主要包括人员整合、文化整合和经营整合。通过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注重人才的挖掘和培养,使各个环节的员工和管理者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实现人员整合;通过比较分析、沟通融合、创新再造三个阶段来完成文化整合;通过合并一些业务活动或剔除一些多余的经济环节,做好各种业务活动的有效衔接,实现经营整合。②

## 口・财税与金融

(2)跨地区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由于可以通过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于是某些连锁企业通过非法减少销项税额达到偷逃增值税的目的。尽管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了这类连锁企业可以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以避免分支机构间通过互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逃增值税,但由于这些连锁企业的总部所在地税务机关不能详细掌握异地分支机构的销售情况,而仅凭账面上各分支机构上报的销售收入又很难防止这类连锁企业通过种种手段少报销售收入行为的发生,从而人为导致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大幅度降低,使企业达到了偷逃增值税的目的。

2.连锁企业偷逃企业所得税的途径。连锁企业偷逃企业 所得税的途径主要是少报销售收入。连锁企业中的直营连锁 企业在实际运作中是由总部统一核算,并由总部统一缴纳企 业所得税,各分支机构不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因而,相对于 分支机构实行独立核算的自由连锁企业和特许连锁企业,直 营连锁企业更容易利用总部所在地税务机关对异地分支机 构经营状况的不了解而偷逃企业所得税。按照直营连锁企业 的运营模式,直营连锁企业的各分支机构由总部统一供货, 各分支机构实现销售并将销售收入上报总部。但事实上,各 总部所在地税务机关很难详细掌握直营连锁企业在外地的 分支机构当期的销售情况,使得异地分支机构的销售收入处 于税务机关的有效监控之外,在填报过程中有了较大的弹 性。在这种情况下,少报分支机构的销售收入便成了较为普 遍的现象。

## 二、连锁企业偷逃税款的原因分析

**1.**税务机关对连锁企业的税收征管乏力是导致该类企业 偷逃税款的一个重要原因。

- (1)税源监控不力,漏征漏管户大量存在,新旧征管模式转换的磨合使税务机关内部征收、管理、稽查各部门之间职责划分不明确、不具体,在实际操作中放松了对漏征漏管户的清查工作。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之间由于部门利益、官僚作风以及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的实际信息相对封锁,也是导致漏征漏管的原因之一。
- (2)例行的税源调查和税源分析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值得怀疑。目前,各级税务机关的例行税源调查和税源分析往往仅限于根据国家有关经济政策、财税金融政策的调整对于影响税收收入的情况做些理论上甚至仅仅是纸面上的论述,调查得来的数据往往是某些人员的"办公桌数据",再加上分析所依据的统计数字存在一定程度的水分和人为调节,其真实性颇受怀疑。因此,在例行的税源调查和税源分析上提倡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非常重要。
- 2.连锁企业偷逃税款的深层次原因。深入分析我国当前连锁企业税款流失的症结所在,主要可以归结为税务机关对连锁企业与纳税相关的经营管理信息掌握不全。这其中除了税收制度本身的不完善外,还有其他配套措施和技术上的原因。在配套措施上主要表现为,我国对现金管理和银行户头管理尚缺乏明确的与《税收征管法》相互衔接的法律条文,尚缺乏完善的企业资信评估体系以及对企业进货和销售等经营管理环节有力的监控机制。税务机关对社会经济链条进行

全程监控的法律地位尚不明确,缺乏相关规定,留给企业的自由空间过大,形成税收征管的空白区。这成为导致连锁企业各式各样偷逃税款行为的直接原因。技术上的原因则包括信息、计算机、通讯技术的发展等方面。过去,由于技术发展水平和社会应用水平的限制,使得我们还不能建立起一套可以信赖的税务信息网络,许多措施还得不到全面、迅捷的技术支持,工作效率得不到保证,税收征管效果必然会大打折扣。

## 三、封堵连锁企业纳税漏洞的措施

1.强化税务登记管理。一要建立纳税户管理责任制,明确造成漏征漏管户的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辖区内的纳税户实行"片管"、"段管"责任制,把税务干部的"管片"和"管事"结合起来,并将纳税户管理纳入岗位责任考核。二要定期开展漏征漏管户的清查。三要加强与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的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动态联查和信息交流,及时掌握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税源信息资料。

2.加强经济税源调查和税源分析。经济决定税收,建立健全科学的经济税源的分析预测制度,做好经济税源的分析预测,对做好税收征管工作至关重要。税源调查、分析、预测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解决资料数据失真的问题,严格税收统计制度,杜绝捏造数字,防止不真实数据作为基础数据被录入税源分析系统。在取得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税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真实、准确的数据以后,要对经济税源按产业、构成项目及登记注册类型等进行分类统计,针对重点税源户和税种分户进行统计,然后进行综合的统计分析,掌握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对税收的影响,以及未来税收的增减变化趋势。此外,应适时地对税源户和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开展普遍性或专项性调查。

3.为了防止分支机构间利用统一调配物资的配货机制互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逃增值税行为的发生,必须加强对连锁 店零售环节的有效监控。具体措施是,对销售、库存系统实施 税务监控,使得税务机关能够得到任何时期较为准确的零售 汇总表,并结合其原库存量、当期进货量、当期向其他分支机 构移送的货物量等指标,形成较为有力的核查机制。

4.为防止企业所得税的流失,应该考虑建立企业所得税 返还机制,即由总部所在地税务机关征收了连锁企业的所得 税后,按分支机构实际的贡献额,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 进行税款返还。这样既符合税收收入的来源地原则,又激发了 异地税务机关之间共同稽查的积极性,使得税务机关能够准 确掌握对于计算应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都非常重要的企业 销售收入情况。

5.完善当前我国现金管理和银行户头管理的立法工作,特别是与《税收征管法》的衔接,同时完善企业资信评估体系等,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国统一的税务信息网络,使全国的税务机关共享税务信息资源,节约税收征管成本,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在税务稽查方面,积极引进和利用国外先进的税务检查方法。结合连锁企业的具体特点,确定应税所得相关变量,进行逻辑检查和统计分析,将不正常的纳税人作为重点稽查对象,以保证把该收的税全部收上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经济杠杆作用的发挥。❷